

##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时间过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21日披露了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6），公司董事黄滨先生、董事谭文辉先生、董事徐力先生，高级管理人员刘艳女士、谭光华先生、卢锋先生、曾仑先生、康志英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减持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60,000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10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人员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，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 1、本次减持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董事黄滨先生、谭文辉先生、徐力先生，高级管理人员刘艳女士、谭光华先生、卢锋先生、曾仑先生、康志英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，均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#### 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
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名称		持股数量/股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/股	占总股本比例
黄滨	合计持有股份	514,374	0.08%	514,374	0.0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8,594	0.01%	128,594	0.0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35,780	0.07%	385,780	0.06%
谭文辉	合计持有股份	227,031	0.03%	227,031	0.0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6,758	0.01%	56,758	0.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70,273	0.03%	170,273	0.03%
徐力	合计持有股份	251,701	0.04%	251,701	0.0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2,925	0.00%	62,925	0.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38,776	0.04%	188,776	0.03%
刘艳	合计持有股份	740,000	0.11%	740,000	0.1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40,000	0.08%	590,000	0.0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00,000	0.03%	150,000	0.02%
谭光华	合计持有股份	258,500	0.04%	258,500	0.0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4,625	0.00%	64,625	0.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43,875	0.04%	193,875	0.03%
卢锋	合计持有股份	312,755	0.05%	312,755	0.0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8,189	0.00%	78,189	0.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84,566	0.04%	234,566	0.04%
曾仑	合计持有股份	514,137	0.08%	514,137	0.0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8,534	0.01%	128,534	0.0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35,603	0.07%	385,603	0.06%
康志英	合计持有股份	325,787	0.05%	325,787	0.0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1,447	0.00%	81,447	0.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94,340	0.04%	244,340	0.04%

注：1、总股本已扣除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；2、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已解除限售，股份性质的股数有所变动；3、总数比例与分项数比例之和存在差异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

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——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，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、计划一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5 日